

世界政治经济学学会文件

世政经会[2009]12号

“21 世纪世界政治经济学杰出成果奖”评选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21 世纪世界政治经济学杰出成果奖”由世界政治经济学学会设立,其宗旨是通过奖励 2001 年以来在政治经济学理论和方法研究上具有重要创新的世界各国经济学者,以促进现代政治经济学研究在世界范围内的繁荣和发展。

第二条 为保证“21 世纪世界政治经济学杰出成果奖”的客观公正性,特制定本评选章程。

第三条 “21 世纪世界政治经济学杰出成果奖”的评选过程实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循评选章程规则,保持评奖的独立性,杜绝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超越章程的干涉行为。

第四条 世界政治经济学学会秘书处负责该奖项的申请、评审和颁发等组织工作及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项及评选标准

第五条 奖项

“21 世纪世界政治经济学杰出成果奖”为年度奖项,自 2009 年起每年评选一次。

第六条 评奖对象

“21 世纪世界政治经济学杰出成果奖”的评选对象,是 2001 年以来世界各国经济学者在政治经济学理论和方法研究上具有重要创新的研究成果(含论文和著作)。

第七条 奖励方式

“21 世纪世界政治经济学杰出成果奖”奖杯及荣誉证书。

第八条 奖励数量

每年获奖成果(论文或著作)不超过 10 项。

第九条 评选标准

“21 世纪世界政治经济学杰出成果奖”的评选标准是 2001 年以来(含 2001 年)公开出版的在政治经济学的理论研究上有重要创新,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上有重要改进的不同语种的论文或著作。

第三章 评奖机构

第十条 学会秘书处组织成立“21 世纪世界政治经济学杰出成果奖”评选委员会作为评奖机构。

第十一条 评选委员会专家委员资格

(一)长期从事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政策与方法研究,具有教授职称;
(二)在世界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

第十二条 评选委员会专家委员由学会会长提名,经会长会议(会议形式或通信形式)研究批准后予以聘任,聘期三年。

第十三条 学会秘书处根据评选委员会的授权,在评选活动中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研究成果的申请和推荐、资格审核、评选委员会初评、学会理事会终评和奖项颁发等活动;

(二)接受与处理社会各界与评选相关的各类质询和投诉。

第四章 申请与推荐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自行申请或由其他专家推荐申请。

第十五条 学会秘书处自本评选章程公布之日起开始接受申请或推荐。

第十六条 自当年学会论坛闭幕至次年学会论坛开幕前 2 个月期间提交的申请为该年度有效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人或被推荐人须如实填写“世界政治经济学学会会员申请表”、“21 世纪世界政治经济学杰出成果奖”申请表(可至 www.wape2006.org 下载),连同学术成果原件一份一并邮寄至学会秘书处:

地址:中国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上海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丁晓钦教授 收

邮编:200433

电子邮箱:hpjx@vip.163.com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资格审核

(一)学会秘书处根据评选标准,对申请人的申请书和公开出版的论文或著作进行审查核实;

(二)学会秘书处将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表和学术成果提交评选委员会进行初评。

第十九条 评选委员会初评

(一)评选委员会专家委员须认真审阅申请资料,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比较每项成果的学术贡献;

(二)在全面了解所有成果学术贡献的基础上,专家委员将根据评分标准为成果打分并排序,满分为 100 分,初评获奖成果须超过 80 分;

(三)初评获奖成果不得超过 10 项。

“21 世纪世界政治经济学杰出成果奖”评分标准

| | 评定项目 | 评分区间 |
|---|------|-------|
| 1 | 方法科学 | 0~20 |
| 2 | 理论创新 | 0~40 |
| 3 | 学术影响 | 0~20 |
| 4 | 现实意义 | 0~20 |
| | 总评 | 0~100 |

第二十条 学会理事会终评

(一)学会理事会将对初评获奖成果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终评,经出席理事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过者,则被认定为终评获奖成果;

(二)终评获奖者须出席在本年度学会论坛开幕式上举行的“21 世纪世界政治经济学杰出成果奖”颁奖仪式并作主题发言,否则视为放弃。

第六章 颁 奖

第二十一条 学会秘书处在本年度学会论坛开幕式上公布终评结果并阐明获奖理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评选章程自 2009 年度起执行,以后可视执行情况再作修订。

**世界政治经济学学会
2009 年 1 月**